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9 (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3357(XXIX)号决议设立，目的是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它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委员会章程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其职务。

2. 决议附件委员会章程第 2 至 4 条规定如下：

第 2 条

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为专职成员，分别指定为主席和副主席。

第 3 条

1. 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获得任命，他们应具有公认的能力，在公共行政或相关领域，特别是在人事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行政责任经验。

2. 委员会成员中不得有两人是同一国家的国民，在选择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

第 4 条

1. 秘书长应在同会员国、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适当协商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¹主席的身份编制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的候选人名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

* A/76/50。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21 号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更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 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以接替任期届满或已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成员。
3. 章程第 5 条部分规定，“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
4.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 拉尔比·贾克塔(阿尔及利亚)^{***} (主席^{**})
 - 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 (副主席^{*})
 - 安德鲁·贝贝·班加利(塞拉利昂)^{**}
 - 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法国)^{**}
 - 克劳迪娅·安热利卡·布埃诺·雷纳加(墨西哥)^{*}
 - 卡琳·加德纳(牙买加)^{**}
 - 伊戈尔·戈卢博夫斯基(俄罗斯联邦)^{***}
 - 金判锡(大韩民国)^{***}
 - 隈丸优次(日本)^{*}
 - 阿里·库雷尔(利比亚)^{**}
 - 杰弗里·芒茨(美利坚合众国)^{*}
 -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 王晓初(中国)^{***}
 - 博古斯拉夫·维尼德(波兰)^{**}
 - 哈桑·扎希德(摩洛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 鉴于布埃诺·雷纳加女士、隈丸先生、曼托瓦尼先生、芒茨先生和施特克尔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须任命五人，填补产生的空缺。获任命者任期四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
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区域组席位分配的惯例如下：非洲国家，四席；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三席；东欧国家，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席；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席。大会不妨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保持相同的分配模式。
7. 由于现任副主席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职位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空缺。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 条，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须指定一名副主席。
8.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者的姓名。兹建议第七十六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